

芷江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 2025 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编制单位：芷江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目 录

一、园区概况	4
(一) 基本情况	4
(二) 经济发展概况	6
(三) 入园企业管理	6
(四) 总量指标	7
二、环境管理情况	7
(一)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7
(二)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13
(三) 水环境管理	17
(四) 大气环境管理	19
(五) 声环境管控	19
(六) 土壤环境管理	19
(七) 固体废物管理	19
(八) 投诉管理	20
(九) 园区信用评价	20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22
(一) 是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把企业入园准入关 ..	22
(二) 是加大投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筑牢生态 环境防线	23
(三) 是对标标准，严格落实，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23
(四) 运筹帷幄，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	24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难题	24
(一) 当前存在的问题	24
(二) 面对的难题	24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25
(一) 严准入	25
(二) 夯基础	25
(三) 守底线	25
(四) 强监管	26
(五) 重管理	26

一、园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芷江产业开发区创建于 2012 年，位于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园区代码 S439111，级别为省级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农副产品加工，核准范围面积 1.8708km²，已建成面积约 0.54km²。

2012 年 12 月 21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芷江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的批复》(湘发改地区〔2012〕2060 号) 批复园区发展规划，规划期限至 2020 年，规划面积 187.0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罗旧镇曹家坪村退田坡组园艺场，南至舞水河北岸，西至罗旧镇罗旧居委会四组水渠，北至罗旧镇过江龙水库。

2014 年 4 月 8 日，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芷江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的函》，批复文号湘环评〔2014〕33 号。批复中指出近期（2011—2015 年）规划范围东至罗旧镇曹家坪村退田坡组园艺场办公楼旁，南至舞水河北岸，西至罗旧镇罗旧居委会四组水渠为界，北至湘黔铁路，规划面积 137.56 公顷；远期（2016—2020）规划范围东至罗旧镇曹家坪村退田坡组园艺场办公楼旁，南至舞水河北岸，西至罗旧镇罗旧居委会四组水渠为界，北至罗旧镇过江龙水库，总规划面积 187.08 公顷。产业定位为以农副产品加工、轻工业为主导，辅以发展机械及电子制造、现代物流业；其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主要包括果蔬加工和粮食加工，轻工业加工产业主要包括工艺品制造，箱包、服装制造及配套和塑料制品业。

2014年7月园区被省人民政府以《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湘政办函〔2014〕66号）列入省级产业园区名录，核准面积为187.08公顷，主导产业为家具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18年3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公布本园区核准面积187.02公顷，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橡胶制品、塑料。

2021年7月13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临空产业集聚区等44家省级工业集中区更名的通知》（湘发改地区〔2021〕517号）文件同意园区名称由“芷江工业集中区”变更为“芷江产业开发区”。更名后，产业园区的隶属关系、机构级别、人员编制、规划面积、四至范围等不变。

2022年8月《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开发区核定面积219.71公顷。包括罗旧片区和公坪片区，其中罗旧片区（区块一面积：0.9289km²，四至范围：东至青叶树溪，南至舞水河北岸，西至罗旧镇罗旧居委会四组水渠为界，北至湘黔铁路；区块二面积：0.4481km²，四至范围：东至青叶树溪，南至湘黔铁路，西至罗旧镇罗旧居委会四组水渠为界，北至罗旧镇过江龙水库；区块三面积：0.4932km²，四至范围：东至G320国道以东240米处，南至舞水河北岸西至青叶树溪，北至湘黔铁路。）核定面积187.02公顷与2018年国家核准面积保持一致，核定公坪片区（区块四面积：0.1292km²，四至范围：东至

瓦溪铺村，南至堂公溪，西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二中队，北至G320国道；区块五面积：0.1316km²，四至范围：东至G320国道，南至沪昆线，西至张吉怀高速铁路，北至萍泥湾；区块六面积：0.0661km²，四至范围：东至怀化西交通管理站，南至怀化西互通，西至包茂高速公路，北至沪昆线。）面积 32.69 公顷。

2022年12月2日，园区取得跟踪环评批复《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芷江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97号）》。

至2025年底，园区实际开发面积约53.8977公顷，实际开发面积占核准面积的28.82%。园区现阶段已开发区域集中在园区已建标准化厂区，其他区域现阶段开发力度小。园区目前二类工业用地已基本开发完毕，拟进行调扩区，以保证园区的后续发展要求。

（二）经济发展概况

2025年1—12月主要经济指标：技工贸收入110亿元，同比增长12%；规模工业总产值82亿元，同比增长3.9%；规模工业增加值22.64亿元，同比增长18.4%，规模工业增加值占比达80.6%；进出口总额4.7亿元，同比增长-15.5%；外资315万美元，同比增长-52%；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13.67亿元，同比增长42.3%；完成税收3.76亿元，亩均税收23.06万/亩，人均税收1880万元，同比增长30.9%。

（三）入园企业管理

截至2025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21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1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1个。园区内已完成

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 15 个，本年度新增完成环评手续企业 1 个。园区内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企业数量 14 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 0 个。园区内已编制应急预案企业数量 14 个，本年度新增应急预案手续企业数量 0 个，应急预案修编企业数量 0 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15 个，其中重点管理的企业数量 0 个，简化管理企业数量 5 个。登记管理企业数量 10 个。

截至 2025 年底，已登记入园的 21 家企业的行业类别均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各项环保手续基本完成。

(四) 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芷江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的函》，（湘环评〔2014〕33 号）的要求，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32t/a，氨氮 21t/a，二氧化硫 7t/a，氮氧化物 26t/a，VOCs 未有指标要求。

经统计，园区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化学需氧量 0.179t/a，氨氮 0.068t/a，二氧化硫 1.46t/a，氮氧化物 0.56t/a，VOCs 0.407t/a。2025 年园区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芷江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的函》，（湘环评〔2014〕33 号）的要求，我区深入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要求，以高标准、高要求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监管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实情况如下：

表1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实施情况	落实结果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集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规划的功能区划及报告书规划调整建议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集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集中区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按报告书要求，控制在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靠近南边配套组团的工业区部长气型污染物产生量小的企业，在居民安置用地与其他性质用地间采取适当的隔离措施，确保集中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已按报告书要求，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严格按照规划图进行。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使得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园区内原居住的居民已妥善搬迁安置，园区内未进行商品住宅开发建设。	落实
2	严格执行集中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格、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三类工业级排放污染物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的企业；根据怀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严格限制排水量大及水型污染为特征的企业进入，并控制发展气型污染企业，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集中区项目准入行业条件做好项目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严格执行产业开发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三类工业及排放污染物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的企业；根据怀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严格限制排水量大及以水型污染为特征的企业进入。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均为非涉水企业和非涉重企业	落实
3	落实集中区水污染控制措施，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区内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拟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 标准后排入舞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兼顾罗旧镇生活污水处理。加快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按怀化市政府要求及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芷政函【2014】19 号文承诺事项，在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集中区不新进驻企业。	园区已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区域排水管网，2018 年 3 月完成污水处理站一期（100 吨/天处理规模）工程，2021 年完成二期升级改造工程（400 吨/天处理规模）并投入使用，园区安装并投入使用在线监控系统一套，对处理后尾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和 PH 值等数据进行监测，2025 年园区规划实施污水处理站三期扩建工程，拟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扩大至 10000m ³ /d，并且随着第三期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内污水管网，确保园区内后期引进企业 100% 纳管。产业开发区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污水通过排污管引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舞水。	落实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实施情况	落实结果
4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经济区内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经济区内新建项目必须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管委会要做好园区施工期间渣土运输等环节的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基建完工后及时做好地面硬化和绿化。	园区无燃煤锅炉建设等情况，截至2025年底园区内企业共21个，其中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11个，11家企业均已经加装气体收集处理设施。	落实
5	做好集中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荐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了垃圾中转站，因目前园区企业较少，垃圾排放量较少，园区垃圾中转站并未启动运营。除去企业按环保要求自行处理的固体废物，园区内生活垃圾由罗旧镇垃圾站统一处理。	落实
6	集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产业开发区现由芷江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管理职能，产业开发区的环境管理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园区2025年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已完成县、市、省三级备案，备案号分为： 431228-2025-002-G、 431228-2025-008G、 431228-2025-025-G.	落实
7	按集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按相关政策执行拆迁安置工作	落实
8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集中区建设过程中，应安装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化：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求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园区按要求做好了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落实
9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COD≤132t/a，氨氮≤21t/a，SO ₂ ≤7t/a、NO _x ≤26t/a. 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凡是入园项目均在环保部门核定和购买污染物总量指标，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排污。2025年度园区内企业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核定总量。	落实

2. 跟踪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芷江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97号）》的要求，我区深入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要求，以高标准、高要求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监管治理工作。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实情况如下：

表2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施情况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强化园区开发的合规性。园区的开发建设应与县城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统筹考虑区域功能布局，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园区现状开发强度小，入驻企业数量少，部分产业布局、用地规划未按照原规划实施，后续若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园区范围发生明显变化，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数量、规模增加且产业发展方向与原规划产生明显偏离，园区应重新按程序实施规划调整工作并开展园区规划环评。	园区后续开发衔接县城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企业的引进严格按照产业布局、用地规划，园区的规划正在调整中，同时启动了调扩区规划环评工作，由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编制，目前已开展规划环评前期相关工作，等调扩区正式批复下来后完成规划环评工作。	落实
2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园区后续发展及产业引进须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园区用地规划的现有排污企业，应按《报告书》要求强化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对于紧邻安置区的工业地块后续应限制气型污染的项目布局。	园区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已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未有引入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难降解水型污染物以及排放废水超过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的项目，园区未有以气型污染为主、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	落实
3	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园区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维护，确保稳定运行，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后续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引进废水排放项目。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推动园区企业加强对VOCs排放的治理，加大对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力度，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督促整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园区所有企业的生产生活废水均收集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2025年全年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还有较大的剩余规模，引进企业废水量没有超过剩余规模；园区对废气治理设置进行日常巡查，对不达标排放企业，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园区企业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危废的临时储存，园区对危废年产生量少的企业，要求多家联合请有资质单位清运。根据对园区企业的资料收集以及排污许可的排放量控制要求，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园区总量要求内；园区2025年邀请了第三方环保管家入园，完成了对企业的资料收集以及监督管理。	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施情况	落实情况
4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应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性监测。	园区根据跟踪规划环评提出的自行监测计划要求落实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并于2025年6月、12月各进行了一次环境质量监测，各项检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落实
5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于2025年3月修编更新了园区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落实
6	加强对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不得在园区核准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上新增安置区、集中居住区，避免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2025年，园区核准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上未新增安置区、集中居住区，没有涉及到拆迁工作。	落实
7	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园区施工期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	落实

3. 园区监测计划落实及结果

(1) 规划环评批复监测要求

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2. 舞水；青叶树溪；区内（景观用水）水环境监测；
3.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监测；
4. 土壤质量监测；
5. 地下水监测；

芷江产业开发区每年度冬季、夏季各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一次环境质量监测。

(2) 自行监测计划

跟踪环评于2022年12月取得批复，从2023年度开始根据跟踪环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2025年度园区于6月、12月

各进行了一次环境质量监测。结合园区企业分布、生态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监测方案，开展相对应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及土壤的监测，具体监测因子、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3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罗旧镇小学		TVOC、TSP、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每年冬天、夏季二期监测，每期七天		
	产业开发区规划安置区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地表水	舞水	青叶树溪汇入舞水河口下游 1000m	pH、SS、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5、氨氮、总磷、砷、汞、镉、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每年平水期和枯水期各采样一次		
	青叶树溪	园区污水处理站排污口下游 500m				
地下水	罗旧村水井		pH、耗氧量、挥发性酚、氨氮、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锰、镉、铅、Cr ⁶⁺ 、As、汞、总大肠菌群	一年两次 (枯、丰水期)		
	曹家坪村水井					
土壤	罗旧集镇		pH、铜、铅、锌、镉、铬（建设用地测Cr ⁶⁺ ）、汞、砷、镍，分耕作土和建设用地分别进行取样	一年一次		
	工业集中区内					
噪声	园区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及园区周边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等效连续A声级	半年一次，分昼夜进行。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		

(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音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标准值源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表2中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标准值源自《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标准值源自《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中3类标准值、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中4a类标准)。

(二)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1. “三线一单”应用落实

2019年园区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对环境准入管理、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进行明确规定，2024年园区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要求更新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年园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全面推动园区绿色发展，持续改善园区环境质量。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范围，规划位置不属于怀化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虽在生态保护红线外，园区仍严控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本年度高标准的完成了生态功能保障、环境质量安全和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管理工作。

(2) 资源利用上线

园区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本年度对园区进行分阶段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范围内。

(3) 环境质量底线

以环境质量为底线，本年度园区继续加快配套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率，2025年园区规划实施污水处理站三期扩建工程，拟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扩大至 $10000\text{m}^3 / \text{d}$ ，并且随着第三期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内污水管网，确保园区内后期引进企业100%纳管，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稳定运行和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的改善。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5年，园区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要求，结合园区的具体情况，开展相对应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生态环境准入机制。

2. “三线一单”政策执行

根据“三线一单”划定成果，规范“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园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划分结果，园区为省级产业园区，一般管控单元。为提升生态环境管控水平，园区严格按照管控单元管理要求，以“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重要依据。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环保督察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

(2) “三线一单”落实

园区严格按照“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具体内容，落实具体空间的生态、水、大气、土壤、资源利用等红线、底线和上限要求，以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对园区发展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4 芷江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维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开发区相关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1) 根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严格限制超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企业进入	开发区已严格限制超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企业进入。	符合
		(1.2)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禁止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及排放污染物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企业，并控制发展气型污染企业	开发区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未有涉三类工业用地及排放污染物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企业入驻，并已严格控制发展气型污染企业。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1) 开发区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叶树溪，随后汇入舞水。	开发区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叶树溪，随后汇入舞水。	符合
		(2.1.2) 开发区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道后，排入园区东侧青叶树溪，最终排入舞水。	开发区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道后，排入园区东侧青叶树溪，最终排入舞水。	符合
		(2.2.1) 开发区应降低燃煤气型污染，建立集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工业企业加强企业监管，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开发区已建立集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工业企业加强企业监管，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已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要求工业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2.2.2) 加快推进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开发区内相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开发区已对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求企业建立一企一档，并提供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台账。开发区已建设VOCs环境质量监测小微站，实施环境监测，确保开发区内相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符合
		(2.3) 固废：做好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服务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开发区已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了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得污染环境。强化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完成了区级、市级、省级危废排查。	符合

序号	管控维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开发区相关情况	符合性
3	环境风险管控	(3.1) 开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芷江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开发区已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园区内企业危险化学品管控，要求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配备防爆柜专用存放危险化学品，使用后的废危险化学品按危废废物处置，已根据芷江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立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队伍。	符合
		(3.2) 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开发区内已有怀化东庆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和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怀化蕲黄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南华晟电通科技有限公司、芷江华兴油业有限公司、湖南旭阳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芷江正向科技有限公司、怀化峰祥电子有限公司、芷江九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怀化宏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怀化峰祥电子有限公司、芷江积成电子有限公司共 11 家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芷江侗族自治县环保局完成备案。	符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开发区已开展 2055 年度上下半年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园区内未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	开发区已编制湖南省怀化市芷江工业集中区区域节能报告；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区域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符合
		(4.2) 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5.5%。	到 2025 年，芷江侗族自治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58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5 立方米/万元以下。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集中区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符合
		(4.3.2) 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大湘西区域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2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亩。	集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三) 水环境管理

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园区现有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园区污水处理站地点为芷江产业开发区中部园区 5 号道路西侧，青叶树溪东岸，作为工业园区的一项重要的基础配套设施和环境保护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污水处理站一期工程 2018 年投入使用，占地面积约 700m²，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m³/d。2022 年完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新增用地 660m²，设计处理规模扩大至 500m³/d，升级改造工程已于 2021 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现已经投入使用。

污水处理站一期工程原建设有格栅渠、调节池、污泥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二期工程新建应急池、两级A/O一体化生物反应器系统、固废分离器、絮凝沉淀器、沙滤罐、紫外线消毒设备、污泥脱水间及出泥间、综合设备间等。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末端进入原格栅，去除纸张、纤维等粗颗粒物质后，经进水在线监控设施，进入一期工程初沉池和调节池，调节池水分两路，第一路进入一期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100m³ /d，第二路进入二期工程系统处理，处理规模为 400m³ /d，依次经过格栅井、调节池、两级A/O、固液分离器、混凝沉淀器、砂滤罐处理后经二期工程新增紫外消毒器灭菌后排入青叶树溪，处理后尾水排放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外排青叶树溪。废水总排口安装有COD、氨氮、pH、总氮、总磷等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在线监测

达标率 100%，2025 年园区规划实施污水处理站三期扩建工程，拟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扩大至 $10000\text{m}^3/\text{d}$ ，并且随着第三期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内污水管网，确保园区内后期引进企业 100% 纳管。

2. 涉水企业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及生活废水外排企业数量 18 个，工业及生活污水总排放量 $30235\text{m}^3/\text{a}$ ，外排污纳管企业数量 18 个，园区企业污水管网覆盖率 100%，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根据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仪器数据，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128\text{t}/\text{a}$ ，氨氮 $0.0035\text{t}/\text{a}$ 。

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公坪居委会梨山园组，水功能区划为渔业用水区 III 类，全年监测达标率 100%，地表水公坪居委会梨山园组达到 III 类水质，未出现超标因子。

3. “双源”地下水建设及监测

园区范围内地表水为青叶树溪、舞水河，地下水为园区范围内及周边 500m 潜水层，根据“双源”地下水定义标准，园区无“双源”地下水监测需求及设施。

4. 黑臭水体整治

园区内生产生活废水均经收集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涉及黑臭水体。

5. 第一类污染物监测情况

根据污水处理站 2025 年度 1 月—12 月自行监测报告，对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进行了检测，其中总汞、总砷、总镉、总铬、六价铬均小于标准限值。

(四) 大气环境管理

1. 涉气企业管理

2025 年度园区内正常生产的企业共排放 SO₂ 1.67t/a、NOx 0.612t/a、VOCs 0.053t/a，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无超标因子。园区内正常生产的企业中涉 VOCs 企业 11 个，这 11 家公司均已经加装 VOCs 气体收集处理设施。

2. 空气站（小微站建设）

2020 年园区建立了 1 套微型空气监测站，目前未新增建设微型空气监测站。

3. 能源结构调整落实情况

根据节能评估报告批复，区域内无煤炭消费，现园区企业无此类涉气企业，主要环保措施集中在 VOCs 的治理上。园区在环保大排查的同时，就企业承诺节能措施、能耗水平等方面进行监督，目前园区无此方面需整改企业。

(五) 声环境管控

现工业区和居民区由道路和围墙分开，基本实现声环境隔离。

(六) 土壤环境管理

园区于 2025 年 6 月、12 月各开展一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选择罗旧镇小学、工业园区内 2 个点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检测，2 个点位土壤样品均未发现铜、铅、锌、镉、铬、汞、砷、镍重金属元素超标的情况。

(七) 固体废物管理

1. 固体废物排放企业的监管

2025 年度园区内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8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共 2987.982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91.269t/a，自行处置0t/a，委托处置（外售）2896.713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9个，危险废物产生量共24.1072t/a，自行综合利用0t/a，自行处置0t/a，外委处置24.1072t/a。

2. 固废处理设施建设

园区内无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大多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剩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往怀化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由产业开发区内企业暂存于各企业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园区应急预案要求，现已经建立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园区应急物资配备表中物资类型、数量都已完备，定期对设施设备性能进行检查。

3. 风险防控措施整改与落实

污水处理厂已经与第三方公司签订运维和自行监测协议，新的风险源为危废存储，园区内企业已经与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签订转运协议。园区已经建立风险排查制度，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排查。以芷江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为应急监测依托单位，设立专人负责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的管理与联系。

(八) 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0件；环保督察交办问题0件。

(九) 园区信用评价

根据《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园区环境准入管理、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监测监管能力、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综合治理五个方面发展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环保信用系统化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表 5 芷江产业开发区环保信用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园区自评分值(分)
1	环境准入	规划环评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1	0
2			产业园区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1	0
3			化工园区认定后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	-1	0
4	环境监管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产业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1	0
5		水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或未达标排放。	-2	0
6		气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VOCs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1	0
7		固废管理	产业园区内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2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1	0
8		土壤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1	0
9		环境监测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	0
10		监管能力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1	0
11			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或由于产业园区原因造成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	-1	0
12			产业园区建成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并按要求将数据与省监管平台联网。	+1	0
13			产业园区内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1	0
14	风险防控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设施和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未建设应急指挥平台。	-2	0
15		环境风险	产业园区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2	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园区自评分值(分)
16			产业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4	0
17			产业园区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且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直接评为环保风险园区	0
18	绿色发展	污染物减排	产业园区单位GDP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名前10%。	+1	0
19		创新与示范	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2	0
20	公众参与	舆情与投诉	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引发负面舆情。	-1	0
21	其他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1	0
22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1	0
23			产业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1	0
总分：9 等级：环保合格园区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一)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把企业入园准入关

《芷江工业集中区规划》明确芷江产业园区以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农副食品精细加工、现代物流，与南部的配套服务区一起形成的综合产业园区，各功能区集中布局，功能明确、产业集聚、生态良好。

近5年来，园区根据规划环评和“三线一单”要求，对企业入园实行环境准入管理，以“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重要依据，坚持可持续绿色发展道路，

拒绝多家涉重金属企业入驻园区，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加大投入，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筑牢生态环境防线

近几年来，园区总投资约 3000 万元，用于建设各类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投资建成了雨污分流制区域排水管网，管网总长度达到 9 公里。园区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约 1500m²，处理规模为 500m³/d。安装并投入使用在线监控系统，对处理后尾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和 PH 值等进行监测，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

园区建立了 1 套微型空气监测站，园区内正常生产的企业中涉 VOCs 企业 10 个，均已加装 VOCs 气体收集处理设施。利用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对企业污染排放实施精细化管理。

建成园区生态防洪堤约 3 公里，为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园区争取上级项目投资补助，2025 年启动沅江流域舞水河（芷江产业开发区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三) 对标标准，严格落实，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芷江产业开发区根据《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标准》五大指标体系的要求，严格开展园区环境监管和环境污染防控工作。

园区按照要求开展规划环评与跟踪环评工作，2022 年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芷江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97 号）》。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禁止引进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严格限制排水量大及以水型污染为特

征的企业进入；从源头把好守护生态环境准入的第一关；确保新建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和园区绿色低碳发展的落实。

(四) 运筹帷幄，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

园区不断夯实生态环境监测与预警体系，将风险防范纳入常态化管理范畴。园区会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督促企业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微型空气监控站可实时监测数据并实现联网，通过怀化市芷江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能够随时查询工业园的空气质量状况，这为园区空气质量预警提供了可靠保障。

截至 2025 年 12 月，园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运营公司分别对污水处理站和在线监控实施运营监管，同时规范管理制度，针对水质、水量、污泥量、耗电量等各项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职人员进行 24 小时维护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全面完成上级交办督办问题的办结销号工作。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难题

(一) 当前存在的问题

1. 园区调区扩区规划方案迟迟不能落地，调区扩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停滞不前；
2. 目前园区内区块一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其他区块环保基础设施少，需做好其他区块的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3. 现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不得引进废水量大的企业；

(二) 面对的难题

1. 招商引资力度待提升

目前，招商所采用的方式较为有限，成效并不显著。尽管

引进企业的数量持续增长，但在“招大引强”方面尚未实现新的突破。新增企业的规模普遍偏小，难以达到规模企业的标准。

2. 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难平衡

园区始终秉持经济发展与环境质量协同共进的目标，以生态优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积极推进生态经济项目建设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然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依旧任重道远，如何保障生态经济持续提升，是园区当前面临的发展难题。

3. 调区扩区规划方案难落地

因调区扩区规划方案久久未能落实，园区调区扩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展迟缓。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严准入

在加速调区扩区规划的同时，园区将继续按照环保信用评价标准，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三线一单”，以“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重要依据。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环保督察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

(二) 夯基础

园区规划实施污水处理站三期扩建工程，拟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扩大至 10000m³/d，完善园区内污水管网，确保园区内后期引进企业 100%纳管。

(三) 守底线

园区将对照环保信用评价标准，通过严格准入、强化监管、

管控污染等措施，确保区域污染只降不增，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并且大幅改善。

(四) 强监管

委托第三方治理公司，常年开展环保管家日常巡查模式，对园区企业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动态掌控园区企业排污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在线监控平台及时发现污水处理厂等涉水企业的COD、氨氮、PH、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的实时排放状况。及时根据监测数据采取预警和应急响应措施。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园区进行定期自行监测，及时掌控园区空气、水、声、土壤环境质量。

(五) 重管理

督促园区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加强一企一档管理，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企业开展帮扶检查，指导企业开展备案登记和分类申报，指导企业不断完善治理设施。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企业整改；充分利用智慧园区环境监管平台，动态监管在线监控企业，及时预警、整改，争创环保信用评价绿牌单位。

芷江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16日